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商業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96年2月1日北市商三字第09630138200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於本市松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地下○○樓以「○○乒乓球館」名義營業，經原處分機關於 96年1月29日14時40分派員至現場商業稽查，查認訴願人有未經核准登記，擅自經營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（桌球館）之情事，違反商業登記法第3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32條第1項規定，以96年 2月1日北市商三字第09630138200號函命令訴願人停業。訴願人不服，於96年2月16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商業登記法第 3條規定：「商業及其分支機構，除第4條第1項規定外，非經主管機關登記，不得開業。」第 4條規定：「左列各款小規模商業，得免依本法申請登記：一、攤販。二、家庭農、林、漁、牧業者。三、家庭手工業者。四、合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其他小規模營業標準者。」第6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經濟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32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3條規定，未經登記即行開業者，其行為人各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業。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分後仍拒不停業者，得按月連續處罰。」

建築法第91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、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 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，得連續處罰，並限期停止其使用。必要時，並停止供水供電、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，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：一、違反第73條第2項規定，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。」

行政罰法第24條規定：「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，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。但裁處之額度，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。前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，除應處罰鍰外，另有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者，得依該規定併為裁處。但其處罰種類相同，如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者，不得重複裁處。…」

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：「本法第4條第1項第4款所稱小規模營業標準，係指每個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課徵起徵點而言。」

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（節錄）：「……營業項目代碼：J801030 ……營業項目：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……定義內容：從事競

技及休閒運動場館（包括各種練習場）之經營者。如撞球場、技擊館、運動館……桌球館……等各種運動之場館經營業務。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92年11月28日府建商字第 09222182000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商業登記法、商品標示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執行，並自92年12月1日生效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謂：

訴願人曾於95年10月23日申請營業執照，但因不明申辦程序，往返多次，仍未辦妥；又因訴願人在○○乒乓社身兼負責人、打掃、顧店及教練，實無力常跑原處分機關辦理營業執照。本想在過年後委託建築師繼續申請營業執照，卻在過年前收到原處分機關函，懇請延緩處罰，訴願人定會於過年後申請執照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於本市松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地下○○樓以「○○乒乓球館」名義營業，經原處分機關於 96年1月29日14時40分派員至現場商業稽查，查認訴願人有未經核准登記即擅自經營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（桌球館）之情事；原處分機關遂以96年2月1日北市商三字第09630138201 號函請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松山分局查復本件本市松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地下○○樓「○○乒乓球館」每月銷售額是否已達到營業稅課徵起徵點，案經該分局以96年2月6日財北國稅松山營業字第0960003271號函復原處分機關，訴願人所營「○○乒乓球館」每月銷售額已達營業稅起徵點；是依上開商業登記法第3條、第4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條規定，訴願人如欲經營上開業務，應先向主管機關申請營利事業設立登記，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，始得開業；惟訴願人未申請登記即營業，此有經訴願人簽名之原處分機關商業稽查紀錄表、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松山分局96年2月6日財北國稅松山營業字第0960003271號函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訴願人之違規營業事證明確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曾於95年10月23日申請營業執照，但因不明申辦程序，往返多次，仍未辦妥；又因訴願人在「○○乒乓社」身兼負責人、打掃、顧店及教練，實無力常跑原處分機關辦理營業執照，懇請延緩處罰，訴願人定會於過年後申請執照等節。查本件訴願人既曾於95年10月23日申請營業執照，即係已知所營業務依法須向主管機關取得登記，始能營業；惟訴願人未取得合法登記前即自行營業，與法即屬有違。而違法狀態本不得容其持續存在，原處分機關於查獲並審認係屬違規行為後令其停業，自屬當然，訴願人尚無得請求延緩處罰之理；又訴願人於該處經營乒乓社是否合法，而得取得登記，尤須待申請後由原處分機關審核，是亦不得以承諾未來改善而為本件免責之論據。據上，訴願人之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命令訴願人停業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至訴願人違反商業登記法涉及罰鍰處分部分因與建築法競合，依行政罰法第24條規定，應擇一從重處罰，案經本府都市發展局以96年2月9日北市都建字第09675243000號函，依建築法第91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處訴願人新臺幣6萬元罰鍰在案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條第1項之規定，決

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林明昕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市長 郝龍斌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07 月 11 日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）